

编号：_____

2024年绿地养护及保洁经费其他 农林牧渔业产品采购合同

甲 方： 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二队

乙 方： 海南景园欣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二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柳芳北里3号楼西侧

法定代表人：李卓

联系人：云巴特尔

电话：010-64632115

乙方：海南景园欣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新村镇绿城蓝湾小镇棕榈苑2-2-901

法定代表人：侯卫民

联系人：王维

电话：182013657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供货质量，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包装要求

乙方为北京市朝阳区园林绿化局绿化二队

提供用于绿地养护物资喷灌材料的供应。

1. 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的约定：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喷头	1/2"接口	个	100	76.00	7600	
2	快取(外丝)	3/4"接口	套	1000	72.00	72000	
3	胶水	1Kg	桶	50	68.00	3400	
4	UPVC 直接	De50	个	30	11.00	330	
5	UPVC 直接	De32	个	20	6.00	120	
6	UPVC 弯头	De63	个	150	16.00	2400	
7	UPVC 弯头	De50	个	200	13.00	2600	
8	UPVC 弯头	De32	个	50	8.00	400	
9	UPVC 外丝	De50	个	10	15.70	157	

10	UPVC 三通	De50	个	30	17.00	510	
11	UPVC 内丝	De25	个	100	4.20	420	
12	UPVC 变径	De50*25	个	10	12.00	120	
13	HDPE 外丝	De63	个	100	30.00	3000	
14	HDPE 外丝	De32	个	20	14.00	280	
15	HDPE 三通	De63	个	20	22.00	440	
16	HDPE 三通	De50	个	110	18.00	1980	
17	HDPE 变径	De63*50	个	20	15.00	300	
18	1419-12 阀门箱	1419-12	个	20	260.00	5200	
19	910 阀门箱	910	个	20	195.00	3900	
20	708 阀门箱	708	个	150	129.00	19350	
21	De25UPVC 管线	De25	m	100	13.00	1300	
22	De32UPVC 管线	De32	m	200	15.00	3000	
23	De50UPVC 管线	De50	m	600	20.00	12000	
24	De63UPVC 管线	De63	m	700	27.00	18900	
25	De75UPVC 管线	De75	m	10	35.00	350	
26	De90UPVC 管线	De90	m	200	46.00	9200	
27	De110UPVC 管线	De110	m	100	50.00	5000	
28	De25PE 管线	De25	m	200	13.00	2600	
29	De32PE 管线	De32	m	2500	18.00	45000	
30	De50PE 管线	De50	m	3000	29.00	87000	
31	De63PE 管线	De63	m	2500	43.00	107500	
32	De90PE 管线	De90	m	100	48.00	4800	
33	De50 拉管	De50	m	500	281.00	140500	
34	De63 拉管	De63	m	3000	303.00	909000	
35	DN63 控制阀	DN63	个	30	264.00	7920	
36	DN50 控制阀	DN50	个	50	212.00	10600	
37	DN25 泄水阀	DN25	个	30	116.00	3480	
38	渣土		m3	4500	65.00	292500	
39	土方		m3	4000	51.00	204000	
40	沙土		m3	500	160.00	80000	
41	水表	DN50	个	5	500.00	2500	
42	UPVC 弯头	De110	个	50	20.00	1000	
43	UPVC 弯头	De90	个	50	18.00	900	
44	UPVC 弯头	De25	个	100	7.00	700	
45	UPVC 直接	De90	个	50	20.00	1000	
46	UPVC 直接	De63	个	50	14.00	700	

47	UPVC 外丝	De63	个	50	15.00	750	
48	UPVC 内丝	De32	个	50	6.38	319	
49	UPVC 三通	De90	个	50	45.00	2250	
50	LDPE 直接	De32	个	47	20.00	940	
51	LDPE 直接	De63	个	48	30.00	1440	
52	HDPE 三通	De32	个	100	9.00	900	
53	HDPE 内丝	De63	个	50	31.00	1550	
54	HDPE 内丝	De50	个	50	26.00	1300	
55	HDPE 内丝	De32	个	50	15.00	750	
56	HDPE 内丝	De25	个	50	12.00	600	
57	HDPE 弯头	De50	个	50	28.00	1400	
58	哈夫节 (抱卡)	De90	个	50	130.00	6500	
59	哈夫节 (抱卡)	De63	个	50	100.00	5000	
60	控制阀	De90	个	10	711.00	7110	
61	控制阀	DN32	个	50	144.00	7200	
62	快取钥匙		个	50	25.00	1250	
63	喷嘴		个	1000	32.00	32000	
64	控制井室砌筑		座	20	1839.00	36780	
65	阀门井		个	5	356.00	1780	
66	深井潜水泵	380V	台	5	5600.00	28000	
67	泵管	3寸	米	100	42.00	4200	
68	防水电缆	3*25	米	100	54.00	5400	
69	拆除步道砖	200*100*55	m ²	300	15.00	4500	
70	控制井室拆除		座	10	368.00	3680	
71	泄水井		座	5	320.00	1600	
72	消防牙扣	De50	个	5	46.00	230	
73	闸阀	DN75	个	10	442.00	4420	
74	闸阀	DN32	个	30	144.00	4320	
75	HDPE 弯头	De63	个	100	32.00	3200	
76	UPVC 变径	De32	个	99	6.00	594	
77	UPVC 内丝	De50	个	100	16.20	1620	
78	UPVC 三通	De32	个	100	8.00	800	
79	LDPE 直接	De50	个	90	25.00	2250	
80	PE法兰根	De75	个	30	85.00	2550	
81	UPVC法兰盘	De75	个	30	65.00	1950	
82	标准井盖	φ700	套	50	340.00	17000	

83	承重铸铁井盖	φ800	套	10	650.00	6500	
84	带锁承重铸铁井盖	φ800	套	5	920.00	4600	
85	阀门箱	1320	套	5	190.00	950	
86	智能系统控制井		座	60	3964.00	237840	
87	UPVC 变径	De63	个	30	15.00	450	
88	UPVC 内丝	De63	个	50	19.00	950	
89	UPVC 三通	De63	个	30	23.00	690	
90	UPVC法兰盘	De90	个	9	70.00	630	
91	UPVC法兰盘	De110	个	20	76.00	1520	
92	哈夫节（抱卡）	De50	个	50	80.00	4000	
93	喷头	5004	个	50	165.00	8250	
94	变频器	37kw	台	5	9890.00	49450	
95	交流接触器	CJX2-95	台	5	610.00	3050	
96	阀门井		座	5	1946.00	9730	
97	太阳能基座		个	50	120.00	6000	
98	HDPE 弯头	De32	个	30	15.00	450	
99	哈夫节（抱卡）	De110	个	20	150.00	3000	
100	UPVC直接	De63	个	20	14.00	280	
101	控制阀	De110	个	10	950.00	9500	
102	恢复步道砖	200*100*55	m ²	250	75.00	18750	
103	带锁铸铁井盖	φ800	套	10	920.00	9200	
合计						2647880	

2. 供货时间：_____具体供货时间由甲方安排_____

3. 供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4. 包装要求：应保证合同标的物完好送达目的地。乙方在产品运抵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做好验收工作和书面交验签字记录。

第二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 264788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肆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根据现场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数量计算最终结款金额，以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单据为结算依据。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60%的预付款1588728.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捌万捌仟柒佰贰拾捌元整）；2024年9月30日前，甲方支付乙方30%的合同价款794364.00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玖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整）；合同期满后，甲方按实际发生喷灌材料供应量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喷灌材料并运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有特殊情况，按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三条 货品的质量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货品全部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质量检验，均为合格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品的相关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和注意事项等资料。

2. 乙方交付货品如发生商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更换质量不合格的货品并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并保证施工效果。

3.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品质量进行保障，质保期为自收货后 1 年。

第四条 货品的交付和验收

1. 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在收货确认单上签字并盖章确认货品数量无误并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乙方交付时须提供：装箱单、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必要的技术资料。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绿化喷灌供应材料的管理工作。全面监督、检查、验收乙方的喷灌材料工作。若在检查时甲方发现不合格之处，将以《问题督办单》、《问题处罚单》的形式书面通知乙方。

(2) 乙方的绿化喷灌材料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在接到书面整改意见或《问题督办单》后，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书面解除合同通知送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地址后，视为本合同自动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遇有特殊工作需求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等），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绿化喷灌材料供应工作，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具体要求：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提供相应喷灌材料，如延误送货时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进行5000元的罚款。一般供货要求，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提供相应喷灌材料，如延误送货时间，甲方有权对乙方每次进行2000元的罚款。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5日前上报上月工程量确认单，未按时上交工程量确认单的，甲方有权每次对乙方进行2000

元的罚款，累计三次不交工程量确认单的，甲方有权扣除10%合同款，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绿化喷灌材料供应工作。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2)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导与管理，乙方应督促工作人员依据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绿化喷灌材料供应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货品，如不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或未经国家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更换符合相关标准的货品，同时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更换的货品仍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付货品数量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5日内补足差额，乙方怠于履行该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货款，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并拒绝支付货款。

3.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货物，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的运费。因转运或其他原因导致迟延交货的，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仍未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返还已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 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5. 因该货品的质量存在隐蔽瑕疵，致使甲方在使用该货品后才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合格货品，因乙方货品质量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全部赔偿，如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承运人的过错，导致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破损的，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采取下列措施：（1）负责在 5 日更换破损货物；（2）减少相应价款；（3）赔偿因此而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甲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8. 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协议首部约定的乙方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协议通知即可。甲方的书面解除协议通知书发出后七日内乙方未给予书面回复的，视为乙方已经收到该通知。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2024年3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侯卫民



2024年3月28日

